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號

原告 許禹伶
訴訟代理人 張育嘉律師
被告 陳奕安
陳致仁
黃建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782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陳奕安、張墩豪、潘智偉、陳致仁、黃建豪5人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萬元暨其遲延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請求上開被告連帶給付16萬元暨其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4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原告與被告張墩豪、潘智偉間業於本院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和解成立在案（見本院卷第155、158頁），是本件僅就原告與被告陳奕安、陳致仁、黃建豪間之訴訟為審判，附此敘明。

二、被告陳奕安、陳致仁、黃建豪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等人於110年4月間加入訴外人顏聖賢等
02 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由陳奕安收集人頭帳戶、交付金融卡
03 予車手提款、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張墩豪擔任車手及指派
04 車手之工作（俗稱車手頭），陳致仁、黃建豪、潘智偉則擔
05 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嗣該詐騙集團於110年6月初起，假借在
06 某網站投資可獲利之方式對原告施以詐術，使原告陷於錯
07 誤，而於110年7月9日依指示匯款16萬元至該詐騙集團成員
08 指定之帳戶，該詐騙集團成員旋將該款項分三筆轉匯至其他
09 三帳戶後，由被告陳奕安指示被告張墩豪提領款項，再由被
10 告黃建豪、潘智偉、陳致仁依被告張墩豪之指派提領上開款
11 項後交付予被告張墩豪，被告張墩豪再將之交付陳奕安或訴
12 外人顏聖賢，致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為此，爰依
1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提起本訴，
14 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騙之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15 給付原告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陳奕安、陳致仁、黃建豪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8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0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人
21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22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3 人。同法第185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
24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
25 字第13903、19127號、112年度偵字3672號、112年度偵緝字
26 第27、268號起訴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並有本院113
27 年度訴字第82、189號詐欺等案件刑事判決暨偵查、審理卷
28 宗之電子卷證光碟附卷可參。而被告陳奕安、陳致仁、黃建
29 豪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30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31 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足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從而，原告本於首揭規定，請求被告陳奕安、陳致仁、黃建
02 豪連帶賠償其遭詐騙之款項暨其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0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0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

09 六、另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
10 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
11 納裁判費，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並無其他訴訟費用
12 之支出，故本件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陳玥彤